

中共桐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依法治镇（街）委员会办公室、县直各单位：

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法治宣传教育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5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桐柏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分别于9月30日和10月22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有关内容，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立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现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活动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系统性、全覆盖的学习宣传活动，使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

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在全县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法治宣传教育法 推进全民普法责任赋能法治建设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

四、参与对象

全县各级国家机关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

五、主要宣传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宪法精神：重点宣传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

3. 法治宣传教育法全文解读：详细解读法律确立的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普法责任制、各部门职责等核心内容。

六、工作要求

1. 将法治宣传教育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学习研讨；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集体学习宣传解读。

2.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各部门要认真学习研讨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本单位的法定宣传职责，根据法定职责制定本单位年度重点普法任务清单在本单位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并向依法治县办进行备案。

3. 将普法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抓落实，建立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将普法履职情况纳入述法内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将按照各单位备案的普法任务清单进行评估并纳入年度考评体系。

各单位请于11月28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依法治县办：

1. 法治宣传教育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
2. 本单位正式印发的普法任务清单文件。
3. 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后的二维码截图或网站链接。

邮箱：tbyfzxb@163.com

电话：83813900

地址：大禹路中段司法信访综合楼 316 办公室

附：桐柏县司法局普法责任清单及2026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各单位可作参考）



（扫描后查看网站原文）

中共桐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

